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8083—2019

生物产品降解酚类污染物 功效评价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efficacy evaluation for degradation of
phenol pollutants by biological products

2019-10-18 发布

2019-10-18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工商大学、河北科技大学、河北农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爱进、赵琳、吴琦、贾英民、王志新、霍书英、程书梅、孙纪录、宋瑞瑞。

生物产品降解酚类污染物 功效评价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物产品降解酚类污染物功效评价的一般原则、基本要求、评价方法和结果表述。本标准适用于生物产品降解酚类污染物功效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01 酚类产品组成的气相色谱测定方法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物产品 biological products

由生物技术制备的产品。

注:本标准中的生物产品特指具有降解酚类污染物功能的微生物及酶产品。

3.2

酚类化合物 phenolic compound

芳香烃中苯环上的氢原子被羟基取代所生成的化合物,是芳香烃的含羟基衍生物。

注1:根据其分子所含的羟基数目可分为一元酚和多元酚。

注2:此类化合物可以吸入、食入或透过皮肤吸收而致中毒,低剂量摄入就会严重中毒,也是引致恶性肿瘤的物质。

4 一般原则

4.1 生物产品标签或说明书有明确的微生物和酶名称的方可开展评价。

4.2 科学、公正开展功效评价工作,评价过程及评价方法科学。

4.3 评价结果准确、可靠,采用科学的统计方法进行比较,不得伪造、变造检验报告或者数据、结果。

5 基本要求

5.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对样品进行接收、保管、交接、配制、回收、退还/销毁处理,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程序。

5.2 应具备与生物产品功效评价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5.3 实验室环境条件应满足评价要求,开展微生物评价的实验室应符合生物安全一级要求。